



筑龙网图书系列
{zhulong.com}

建设工程合同 范例精选

筑龙网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X X 与监理人 X X 经双方协商一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
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

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

本合同自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开始实施,至 X X 年

本合同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监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本书精选了工程招投标、监理、勘察设计、施工、代理、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物资租赁、采购、运输合同以及其他建设工程中常用合同的完整实例，将规范合同与工程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了内容的可操作性与参考性。实例与范本相结合，更直观、更简捷，使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更加规范化，可满足工程各层人员的需要。

本书是工程各层人员极为有用的工具书，也是建筑行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合同管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范例精选 / 筑龙网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ISBN 7-5083-4334-4

I. 建... II. 筑... III. 建设工程-经济合同-范文-汇编-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89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 黄肖 责任印制: 陈焊彬 责任校对: 罗凤贤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1/16·13 印张·255 千字

定价: 68.00 元 (1CD)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郭成华		
参 编	张新诺	陈 瑞	王琳玲
	王来地	王 鲁	梁 瑶
	王 勇	贾晓军	刘天北
	李晓红	齐 伟	王雅琦
	康美霞	迟 悦	贺兰畹
	张志建	杨 扬	浦 实
	王雪峰	徐 晖	马新维
	姜 敏	林燕云	王 健
	张艳傅	张照太	闵玉辉
	梁 芳	郭玉莲	王小燕



随着我国建筑行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与完善，建设工程活动也越来越法制化、规范化，这就要求我们在法律实践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合同中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词，每一句话，都意味着潜在的输或赢，每一份合同都是严格的法律文件，合同双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建设领域逐步建立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建设管理体制。在这个体制中，建设各方都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market 主体的身份出现，他们之间的关系，都是通过合同这一媒介联系在一起，合同的作用在工程建设领域中逐渐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位置。

建设工程往往工程施工工期较长，尤其是一些大型工程，工程量大、价格高，只有通过加强合同管理，才能取得效益，更好地完成既定目标。一个工程赢利在于合同，亏损也在于合同，合同的成功与否对工程的顺利进行以及经济效益将产生非常大的影响。

建设工程合同是依法保护合同双方权益的法律文件，是双方当事人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建筑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在实现和国际建筑市场接轨的过程中，我们应该积极应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手段，建立相应健全的工程担保法律制度，同时我们应该更加深入地认识到合同管理对于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作用，以工程合同统领建设过程，真正做到正确、正规、合法，用合同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为了促进建筑行业合同的规范应用，提高建筑行业合同纠纷应对能力，指导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此书。本书依托最新法律、法规，以工程实践为基础，精选了工程招投标、监理、勘察、设计、施工、代理、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物资租赁、采购、运输合同以及其他建设工程中常用合同的完整实例。本书将规范合同与工程实



际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了内容的可操作性与参考性，以期使本书切实成为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中的良师与得力助手。随书所附光盘中，我们收集并整理出工程建设中常用的合同范本的 WORD 版本，可以直接使用，内容全面、规范、方便、易学。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欢迎广大读者来信或登陆[www. sinoaec. com](http://www.sinoaec.com) 筑龙网进行交流。

编 者

前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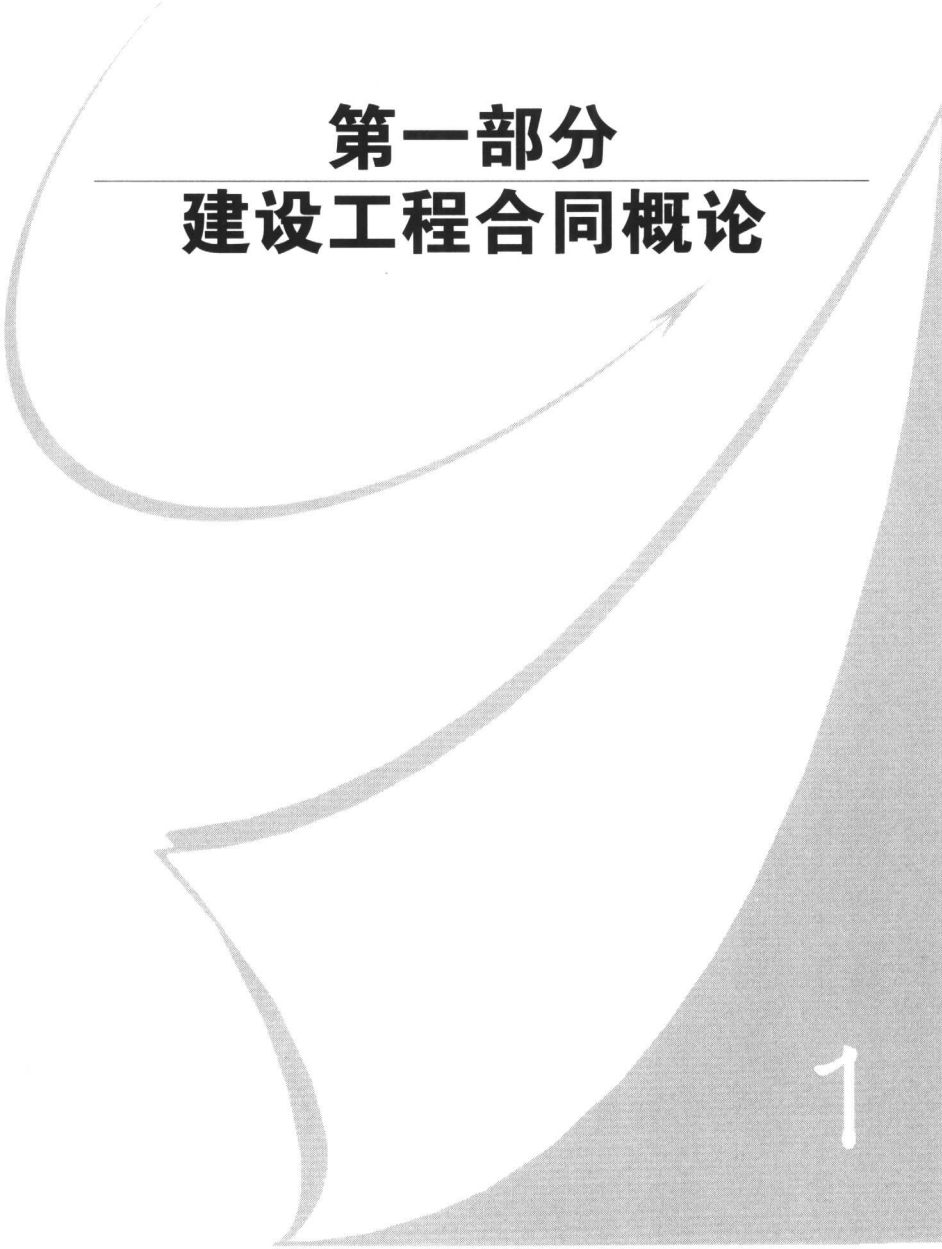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基础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基础	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技巧及常见问题	1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常见问题	29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实例

第三章 工程招投标	3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	37
第二节 投标委托保证合同	40
第三节 联合投标合同	42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合同	48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8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5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68
第四节 测量合同	73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7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1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93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15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126
第六章 建设工程代理合同	12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委托合同	129
第二节 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	131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34
第七章	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140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40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44
第三节	公共空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47
第四节	家居空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52
第五节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157
第八章	建设工程物资租赁、采购、运输合同	161
第一节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161
第二节	机械租赁合同	162
第三节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167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69
第九章	建设工程其他合同	17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17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征用土地合同	173
第三节	建筑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17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担保合同	179
第五节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181
第六节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83
第七节	技术合同	185
第八节	劳动合同	189
第九节	定做加工合同	192
第十节	房屋租赁合同	193
参考文献		19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概论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基础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 概念

建设工程合同，又称为工程建设合同、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的建设人与承建工程的承建人订立的关于承建人进行工程建设，建设人接受该建设工程并支付价款的合同。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工程建设人为发包人或者发包方，承建人为承包人或者承包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人主要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承包人主要是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合同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所谓建设工程，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所进行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各种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矿山、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安装等方面的工程建设等。

由于一项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过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建筑、安装）等若干过程才能最终完成，所以，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需要指出的是，施工合同以前在法律上一直被称为建筑安装合同，国家最新制定的《合同法》则把它改为“施工合同”名称。实际上，施工合同也就是建筑安装合同。

在我国实践中，勘察、设计合同是由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合同中的建设人一方称为委托人，勘察、设计人一方称为受托人；施工合同是由建设人发包给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的，合同中的建设人一方称为发包人，施工人一方称为承包人。

2. 合同在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基本作用

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谈起工程承包的经历都会有这样的体会：一个工程，盈，在于合同；亏，也在于合同，合同在工程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1) 合同确定了工程实施和工程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合同双方在工程中各种经济活动的依据。

合同在工程实施前签订，它确定了工程所要达到的目标以及和目标相关的所有主要的和细节的问题。合同确定的工程目标主要有两个方面：



1) 工期：包括工程开始、工程结束以及工程中的一些主要活过的具体日期。包括合同协议书、总工期计划、双方一致同意的详细的进度计划等规定。

2) 工程质量、工程规模和范围：详细、具体的质量、技术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例如建筑材料，设计、施工等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建筑面积、项目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等。它们由合同条件、图纸、规范、工程量表、供应单等组成。

(2) 合同规定了双方的经济关系。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合同规定了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责任、利益和权力。

从根本上说，合同双方的利益是不一致的：承包商的目标是尽可能多地取得工程利润，增加收益，降低成本；业主的目标是以尽可能少的费用完成尽可能多的、质量尽可能高的工程。

由于利益的不一致，导致工程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造成在工程实施和管理中双方行为的不一致、不协调和矛盾。合同双方常常都从各自利益出发考虑和分析问题，采用一些策略、手段和措施达到自己的目的。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互为条件的，这一切又必然影响和损害对方利益，妨碍工程顺利实施。而合同是调节这种关系的主要手段，它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和权益，双方都可以利用合同保护自己的利益，限制和制约对方。所以合同应该体现着双方经济责权利关系的平衡。如果不能保持这种均势，则往往孕育着合同一方的失败，或整个工程的失败。

(3) 合同是工程过程中双方的最高行为准则。工程过程中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履行合同，都必须按合同办事，双方的行为主要靠合同来约束，所以，工程管理必须以合同为核心。

合同一经签订，只要合同合法，双方必须全面地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不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甚至单方撕毁合同，则必须接受经济的，甚至法律的处罚。除了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等，使合同不能实施外，合同当事人即使亏本，甚至破产也不能摆脱这种法律约束力。

(4) 合同将工程所涉及到的生产、材料和设备供应、运输、各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分工协作关系联系起来，协调并统一工程各参加者的行为。一个参加单位与工程的关系，它在工程中承担的角色，它的任务和责任，就是由与它相关的合同限定的。

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一个工程常常有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参加单位。专业化越发达，工程参加者越多，这种协调关系越重要。在工程实际中，由于合同一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责任，不仅会造成自己的损失，而且会影响到合同伙伴和其他工程参加者，甚至会造成整个工程的中



断。如果没有合同和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就不能保证工程的各参加者在工程的各个方面,工程实施的每个环节上都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自己的义务,就不会有正常的工程施工秩序,就不可能顺利地实现工程总目标。所以,合同和它的法律约束力是工程施工和管理的要求和保证。

合同管理必须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关系,使相关的各合同和合同规定的各工程活动之间不相矛盾,在内容上、技术上、组织上、时间上协调一致,形成一个完整的周密的有序的体系,以保证工程有秩序、按计划地实施。

(5) 合同是工程过程中双方争议解决的依据。

由于双方经济利益的不一致,在工程过程中争议是难免的。合同争议是经济利益冲突的表现,它常常起源于双方对合同理解的不一致,合同实施环境的变化以及有一方违反合同或未能正确地履行合同等。合同对争议的解决有两个决定性作用:

1) 争议的判定以合同作为法律依据,即以合同条文判定争议的性质,谁对争议负责,应负什么样的责任等。

2) 争议的解决办法和解决程序由合同规定。

可见,对承包商来说,合同确定他在工程中的基本地位,决定着承包工程的盈亏成败,承包商必须在整个工程过程中重视合同。

3. 合同的主要形式

合同的形式,又称合同的方式,是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是合同内容的载体。当事人的意思必须表示出来并达成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合同的形式就是表示当事人双方意思一致的方式。

作为合同内容的表现形式,合同的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甚至在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法律中,其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并不一致。在商品生产十分落后的古代社会,人们关注的重点是交易的安全,因而古代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采取绝对的要式原则,即订立合同必须按照固定的形式和套语进行,否则,不仅合同不能生效,而且法律还要制裁合同当事人。随着商品交易的发展,尤其在工业革命之后,工商贸易活动的便捷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反映在合同法上则是各国普遍对合同的形式采取了以不要式为主的原则。本世纪以来,各国合同法不同程度地将要式合同的范围加以扩大,在某些重要领域的合同,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作为成立要件。但就总体而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法对合同形式的态度,仍以不要式为主,以要式为辅。

(1) 我国法律对合同形式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这是我国法律对合同形式的一般规定,另外,合同



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此可知,在我国,合同形式分为约定形式和法定形式;约定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协商选择,法律对此不作硬性规定;法定形式由法律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变更。就是说,我国法律对合同形式兼用要式与不要式的原则,至于各种具体的合同采取何种形式,要看法律有无直接规定和当事人有无特别约定。

(2) 合同的法定形式、约定形式及二者区别。

1) 合同的约定形式。合同的约定形式是指当事人对于无法定形式要求的合同,约定必须采用一定的形式。如约定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公证形式等,但批准形式,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不能用约定的方式加以选择。约定形式一般于合同成立前由当事人在要约中声明,但也有约定于合同成立后履行一定形式的情况。当事人对合同的约定形式,可以赋予其不同的法律效力,即可以约定某种合同形式为合同成立的要件,如要约中规定承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约定某种合同形式为合同成立的证明,如约定合同订立后去公证机关公证。对于当事人约定合同必须采取一定形式而未能采取这种形式,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的问题,通常应认定其合同成立,而不推定其合同无效。

2) 合同的法定形式。合同的法定形式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的订立应当采取的形式。在我国,除口头形式外,其余的合同形式均可以由法律确定为法定形式。合同的法定形式有 4 种不同的法律效力:

- a. 证据效力,即法定形式作为合同的证明;
- b. 成立效力,即法定形式作为合同的成立条件;
- c. 生效效力,即法定形式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
- d. 对抗第三人效力,即法定形式作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

3) 二者的区别。约定形式与法定形式的区别在于:

- a. 约定形式只能由当事人采用,法定形式则必须基于法律的规定;
- b. 约定形式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采用,法定形式则不能由当事人加以选择;
- c. 约定形式的法律效力可以由当事人自由设定,法定形式的法律效力则直接源于法律的规定;
- d. 约定形式因公示性所限不能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法定形式则否;
- e. 约定形式可以由当事人协议变更或废止,法定形式则不可以。

(3) 实践中常用的合同形式。

1) 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当事人以直接对话的方式订立合同。它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现代合同法之所以对合同形式实行不要式为主的原则,其重要原因也正在于此。合同的口头形式,



无须当事人约定。凡当事人无约定或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的合同，均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合同采取口头形式的优点是简便快捷，缺点在于发生争议时取证困难。所以，对于可以即时清结、关系比较简单的合同，适于采用这种形式。对于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以及较为复杂重要的合同则不宜采用这种合同形式。在实践中，合同采取口头形式并不意味着不产生任何文字凭据，如人们在商店购物，有时也会要求店主开具发票或其他购物凭证，但这类文字材料只能视为合同成立的证明，而不能作为合同成立条件。但反而言之，只要有证据表明口头合同的成立，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口头合同，同样要承担违约责任。

2)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书面形式的最大优点是合同有据可查，发生争议时容易举证，便于分清责任。因此，对于关系复杂的合同、重要的合同，最好采取书面形式，有的法律也明文规定须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当事人最为普遍采用的一种约定合同形式。

从总体上讲，书面合同的表现形式，常见的有以下几类：

a. 合同书。即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内容或者主要条款达成的文字协议。这种形式的合同一般就是合同的全部内容，或者是合同的主件。

b. 信件。即当事人之间通过邮寄或者他人转交的方式来往信函等。信件一般是合同的附件，也可以是主件。

c. 数据电文。这种形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数据、电子邮件。数据电文可以是合同的附件，也可以这种形式订立合同。

d. 车票、保险单等合同凭证。合同凭证不是合同本身，它的作用在于表明当事人之间已存在合同关系。合同凭证是借以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种载体，在现阶段，这种书面形式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在财产租赁、保管、旅客运输、商品销售以及某些生活服务领域。合同凭证的运用已形成较稳定的秩序。例如，旅客持有车票，证明旅客与运输部门之间存在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e. 合同确认书。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通过信件、电报、电传等方式签订合同的，事后双方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的合同形式。合同确认书只是合同的附件。我国涉外合同一般要采用合同确认书。合同确认书的适用条件及效力是：①合同确认书适用于通过信件、电报、电传等达成协议的合同；②至少有一方要求签订确认书；③在上述条件具备时，只有签订确认



书,合同才能成立。另外,根据我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成交后,也需要对该买卖予以确认。合同确认书可以把分散的协议文件统一起来,使之更加具体、明确,便于双方保管和履行。

f. 格式合同形式。格式合同,又称为标准合同、定式合同或者定型化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这种形式的合同一般载明了合同的全部内容,或者是合同的主要内容。这种合同形式内容丰富,《合同法》在这方面作了专门的规定。

g. 公证形式。即按照当事人双方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公证机关对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以公证文书加以确认和证明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合同只有经过公证,才能成立生效。公证文书,只是合同的附件。公证的合同的证据力强,对促使双方自觉地履行合同,正确处理双方发生的合同争议,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目前一般实行自愿公证原则,因而合同的公证形式多由当事人约定。但是,对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公证的合同,当事人必须按规定办理,这些合同以公证为生效要件。

h. 鉴证形式。即当事人约定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有关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证明的方式作为合同的有效要件的形式。同公证一样,在我国合同的鉴证也实行自愿原则,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i. 批准证书。即按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有关主管机关对当事人所订的合同内容予以批准的文件,该合同自批准时生效。例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经营企业合同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能生效。批准证书,也只是合同的附件,但却是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j. 登记形式。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以有关的国家管理机关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该合同涉及到的财产流转进行登记为合同生效要件的形式。例如,根据《担保法》规定,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和大型交通工具等财产抵押必须办理登记,其他财产抵押是否登记由当事人自己选择。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自愿选择登记的,该抵押合同也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再如,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登记形式,为合同的附件。

由于建设工程的计划性强、规模大、投资大、周期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很复杂等,所以,只有以书面形式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才能明确各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合同为要式合同,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不得以口头形式订立。对于需要用特定形式(如批准、登记、公证



等)的,有关当事人除了签订一般书面合同外,还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办理有关手续。

有关当事人不以书面形式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该合同原则上应视为没有生效的合同。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基础

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合同不是法律,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但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就发生了法律上的效力。《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可见,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其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而合同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结果,是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且合同的内容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由意思表示的内容来确定的。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互相或平行作出意思表示,且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3)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首先,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在于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其次,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或保证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合同的方式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4)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这其中包括: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订立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履行必须合法,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合法等。

(5)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二是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法律原则决定了任何一份合同都在一定的法律条件下起作用,受到该法律的保护与制约,该法律即被称为合同的法律基础或法律背景。合同的法律



律基础是合同的先天特性。它对合同的签订、执行、合同争议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法律中定义的合同是指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变更文件,合同的各种附件,它们都不得违反该法律,受该法律的制约和保护;法律是指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而不是指某一方面的法律。

在我国所有国内工程合同都必须以我国的法律作为基础。这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它不仅包括法律,还包括各种行政法规、地方法则;不仅包括建筑(设)领域的,还涉及其他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2. 法律体系

在我国,法律体系至上而下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层次:

(1)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如宪法、民法、经济合同法、仲裁法等。

(2)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依据法律制定或颁布的法规,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公证暂行条例》等。

(3) 行业规章。由建设部或(和)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和颁布的各项规章,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筑企业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建设工程保修办法》等。

(4) 地方法规和地方部门的规章。它是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细化、具体化,如地方的《建筑市场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下层次的(如地方、地方部门)法规和规章不能违反上层次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行政法规也不能违反法律,上下形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在矛盾、不抵触的情况下,在上述体系中,对于一个具体的合同和具体的问题,通常,特殊的详细的具体的规定优先。

3. 国际工程合同的法律基础

在国际工程中,合同双方来自不同的国度,各自有不同的法律背景。这会导致对同一合同有不同的法律背景和解释,导致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混乱和争议解决的困难。而对国际工程合同不存在统一适用的法律,所以在合同中双方必须对适用于合同关系的法律达成一致。对此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合同双方都希望以本国法律作为合同的法律基础。因为使用本国法律,合同的风险较小,自己熟悉这个法律,对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很清楚。如果发生合争议,也不需花过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法律方面的咨询,这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自己就处于有利地位。